



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

专业群名称(代码)	民航运输服务 (500401)	立项编号	GSPZYQ2020061
现专业群负责人 和联系电话	慕琦 13570311837	学校管理部门和电话	教务处 02086120854
立项时间(年月)	2021年3月	变更时间(年月日)	2023年11月8日
变更类型(勾选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专业群包括的专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专业群负责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成员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增加成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成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调整成员排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建设内容		
变更前负责人(签名):	变更后负责人(签名):		
			
变更前成员(按顺序):	变更后成员(按顺序):		
孙虎、于洪磊、王涛、李钢、贾晓慧、魏亚波、赵忠义、周卓丹、李涵、毛瑛、刘宗芹、陈南	万青、蔡昌、吴建英、唐红光、孙虎、于洪磊、李钢、贾晓慧、陈南、丁蓉蓉、李婷婷、王娟娟、何霞、郭珍梅、李宗凌、张宇光、任玮、李冰		
变更的主要内容(一般不超过200字):			
1. 将民航运输服务专业群包括的“民航运输专业(民航电子商务方向)”变更为“电子商务专业” 2. 专业群负责人变更; 3. 根据《新职教法》要求,突出学校重视、产教融合特色,增加:分管教学学校领导、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人员和专业合作企业的负责人。			
变更理由:			
1. 按照国务院印发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要求,学校以“十三五”规划、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为抓手,以提升学生的职业能力、职业素质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基本出发点,以助力行业及地区产业升级为目标,在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创新育人机制的基础上,结合广东省区域经济发展与经济结构调整的客观实际,调研了相关航空公司和电子商务企业的人才需求情况。根据调研结果,在2020年将民航运输专业(民航电子商务方向)600401调整为电子商务专业530701,并于2021年正式以电子商务新专业代码进行招生。民航运输服务专业群在申报时专业(方向)名称为“民航运输专业(民航电子商务方向)”,在专业名称发生变化后,根据要求			

申请变更专业（方向）名称。

2. 原专业群负责人万青因岗位调整到学校科研处，未在专业群建设依托学院任职，无法投入更多精力主持本专业群中后期建设。变更后负责人慕琦为专业群建设依托学院分管教学科研工作副院长，民航运输服务专业带头人，民航运输系列副教授，现任中国民航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专家、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粤港澳大湾区新型智库总召集人、广东省交通协会专家等社会职务，可以从行政管理、专业建设、政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等方面高质量推动专业群中后期建设；

3. 成员变更根据《新职教法》要求，突出学校重视、产教融合特色。具体情况为：万青（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处长、变更前负责人）、蔡昌（民航经营管理学院院长书记/院长，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人员）、吴建英（民航经营管理学院党政办主任，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人员）、唐红光（民航经营管理学院教务办主任，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人员）、陈南（民航经营管理学院实验实训中心主任，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人员）、李宗凌（中国航空运输协会运输业务部总经理，民航经营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）、张宇光（广州民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专业合作企业负责人）、任玮（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民航事务总监，专业合作企业负责人）、李冰（广东万事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专业合作企业负责人）、贾晓慧（专业带头人）、丁蓉蓉、孙虎、李婷婷、王娟娟、于洪磊、李钢（专业群下辖六个教研室主任）、何霞（支部书记）、郭珍梅（科研骨干）。

本人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陈述，将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。

现专业群负责人签名：

慕琦

2023年11月8日

学校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意见

变更符合省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，理由充分，情况属实，并已告知全体项目组成员且无异议或异议已得到妥善处理，同意变更申请。



日期：2023年11月16日

学校审核意见

同意



注：1. 变更专业群包括的专业，要符合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。2. 变更项目组成员，可不需要提供学校审核意见。3. 变更信息，应符合有关文件要求，并根据有关要求，同时提供相关材料。4. 学校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应按要求，及时报送变更材料；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，不予同意备案。5. 省教育厅组织开展抽查、中期检查和验收时，会将同意备案的信息变更表提供给有关专家，作为检查验收依据。